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徐博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其中之新臺幣972,898元，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後，相對人僅清償新臺幣（下同）68,392元，尚欠972,89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0條、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之本票並未約定利率及記載到期日，依前揭說明，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並以提示日（即110年11月15日）為到期日，執票人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聲請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0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11月8日	661,196元	661,196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15日	CH485196	
002	110年11月8日	228,362元	228,362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15日	CH485198	
003	110年11月8日	151,732元	83,340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15日	CH485199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